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下列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

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五） 公司现任监事；
- （六） 具有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出现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时；
-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时；
-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时；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时。

**第七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享受相关待遇，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六)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七)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不应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要求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将会议文件送达与会者。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作好沟通工作，协调核实相关数据，确保文件质量。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与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